裘錦秋中學(元朗)

表格 A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（每月一張，可貼在學生手冊上）

1. 每天上學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，如有發燒(口探方式高於華氏 99.5˚F 或攝氏 37.5˚C / 耳探方式高於華氏 100.4˚F 或攝氏 38˚C)，請不要上課，立刻求醫。
2. 每天記錄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學生交回學校負責教職員/班主任查閱。
3. 於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 月份：_____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	家長/監護人簽署
	上午/下午	˚F/˚C	
	上午/下午	˚F/˚C	
	上午/下午	˚F/˚C	